

# 最新矿山开采合作协议(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持有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采矿权，是对\_\_\_\_锌铋矿的采矿权的合法持有人。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甲方对采矿权的陈述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应具备如下含义：

1.1 采矿权：指甲方对\_\_\_\_锌铋矿的合法采矿权；

1.2 甲方对采矿权的陈述：

(1) 许可证号：\_\_\_\_\_

(2) 面积：\_\_\_\_\_平方公里；

### 第二条 合作事宜

2.1 甲方：以其拥有采矿权和选厂为合作；

2.2乙方：全额投资经营；

2.3合作：

(2) 甲方在乙方支付(1)相关款项后，保证采选厂合法正常运行；

(3) 甲方保证采选厂证照手续齐全；

(6) 股份：甲乙双方以成本外进行核算；甲方占40%的股份，乙方占60%；

(7) 乙方按原矿每吨20元支付给甲方；甲方设备折旧另行协商；

(8) 合作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第三条 付款约定

3.1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二条第三款的第一条的款项；

3.2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二条第三款的第一条的款项；

### 第四条 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矿山和选厂证照齐全；当地村乡社的协调，保证乙方接手经营之时的正常运转。

###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不会因为资金问题而停产。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2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就支付对方违约金按总投资的30%。

## 第七条 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7.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各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

7.2除本合同规定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本合同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后生效。

## 第八条 其他

8.1甲方如果转让本合同中的矿山，乙方不得阻止，其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量；

8.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甲方在能够确保“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对乙方具有开采权的\_\_\_\_\_花岗岩矿进行合作开发，合作期限以乙方开采证开采年限为期限，乙方续证后合作期限自动延续。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承担设备、设施、工具的维护、维修，电费、爆破品等生产施工费用；

4、抓好员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协调外围关系，为甲方提供尽可能好的生产施工环境；

2、电力设备和水利设备

3、负责生产、施工方案的设计与制定的监督；

5、监督及协助甲方对生产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的落实；

6、监督及协助甲方安全生产及生产任务与施工进度的落实。

### 三、投资与收益分配：

1、协议签订生效后的后续所需投资均有甲方垫付，摊入成本核算。矿山收益后各自承担分摊费用。

2、合作收益的分配甲方为70%，乙方为30%；

### 四、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照谁违约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违约责任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除赔偿相应的损失外，同时给予实际损失50%补偿。

五、甲方负责监督甲乙双方移交给开采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工具(易耗品除外)开采产包人应安排开采承包人做好维护维修、妥善保管，缺失部分应照价或作价赔偿(以移交明细为依据)。

六、协议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我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投资开采\_\_\_\_\_矿山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经营主体：

第二条合作项目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采\_\_\_\_\_矿，合同要求，双方拟定由甲方初步投资\_\_\_\_\_万（其中，\_\_\_\_\_投资\_\_\_\_\_万，\_\_\_\_\_投资\_\_\_\_\_万。），负责此次矿开采的资金支持。乙方在本合作协议中，

负责提供开采\_\_\_\_\_矿的技术、协调与当地的人情关系、办理开采\_\_\_\_\_矿的一切合法手续（资金由甲方支出）、保证能够开采出\_\_\_\_\_矿和有利润。

3、在本合作过程中，甲方所占股份为\_\_\_\_%，乙方所占股份\_\_\_\_%，利润分成按照各自所占的股份分配。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第三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投资人双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从产生利润当月起，投资人双方按股份比例按月分红。

2、亏损分担：共同体出现亏损或债务，投资人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投资人双方按出资比例对共同体亏损或债务，承担本项目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在该合作项目中，甲方有义务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并有权对该项目的账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2、在该合作项目中，乙方有义务负责技术的支持，有权进行利润分配。

3、若乙方没有实现对甲方的承诺（按照乙方的承诺：乙方向甲方保证该矿能够出矿石、当地人不到矿上寻衅滋事、办到一切合法手续、并能够保证甲方有利润可赚。），若是甲方以各种理由推脱且危及到了甲方的资金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利撤回所投全部资金，并可以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在投资过程中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保证甲方的资金有合理

和正当的用途，倘若乙方涉嫌贪污甲方所投资金的嫌疑、或者对甲方的资金有诈骗的行为，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以向法检机关指控甲方的诈骗行为，诉求刑法解决。

## 第五条 制度管理

1、本项目合作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案、业务规章以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2、每\_\_\_\_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矿山项目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3、合作人不得从事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矿山项目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 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 对外订立合同。

(3) 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 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 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矿山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5、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6、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_\_\_\_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投资人双方未按出资比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

2、投资人双方私自挪用本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开支。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共同体造成损失。

4、投资人双方单方面中止合同。

5、执行共同体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6、投资人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投资人双方因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有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条其他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份，\_\_\_\_份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全体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日期：\_\_\_\_\_

## 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乙方在能够确保“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对甲方具有开采权的 进行合作开发。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协调外围关系，为乙方提供尽可能好的生产施工环境；
- 3、承担巷道 的供给；
- 4、负责生产、施工方案的设计与制定；
- 5、监督乙方对生产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的实施；

6、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及生产任务与施工进度的落实。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提供合法的施工资格、资质；

4、承担设备、设施、工具的维护、维修，电费、爆破品等生产施工费用；

5、抓好员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6、积极落实和完成生产施工任务。

三、投资与收益分配：

2、合作收益的分配甲方为： %，乙方为： %；

四、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照谁违约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合同法》第七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违约责任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相应的损失外，同时给予实际损失 %补偿。

五、甲方向乙方移交的设备、设施和工具（易耗品除外）乙方应做好维护维修、妥善保管，终止履行本协议时向甲方移交，缺失部分应照价或作价赔偿。

六、协议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篇五

法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人：\_\_\_\_\_

为合理开采\_\_\_\_铅锌矿。本着双方真诚合作之态度，经过双方协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本协议双方合作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暂定合作期限为\_\_年。

合作利润分配为：

1.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矿山开采的各项协调工作，使开采工作顺畅进行，同时负责工程所有爆破器材供应不受影响，并委派一位公司人员协调搞好矿所在地县、镇、村间的协调合作（该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将一些棘手、突出的问题及时同公司进行沟通、汇报解决。

2. 在合作开采之前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并

予以解决，若由于某种原因而造成矿山停工一个月，则由甲方同乙方协商予以乙方进行适当的补贴。如造成停工三个月或以上则由甲方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同时顺延合作期限日期来填补缺失合作时间。

3. 甲方在乙方未能按合作期限付款没有兑现时，则有权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清所欠款项，若乙方仍不能按时如约交付，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或在规定期限外中止合作的延续。

4. 由于矿山目前需要重新进行线路改造及新设电路，甲方应承担其变压器及线路的安装及工程50%费用；在合作开发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借口，将乙方所涉及开采的地段再予第三方合作，并同时委派一名会计协调乙方矿山账目的管理工作。

5. 甲方在同乙方合作期间如果将矿山卖出，则赔付乙方全部工程款及矿山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另外一次性支付给乙方\_\_万元，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若在第二年将矿山卖出，则第一年乙方支付的合作款\_\_万元不予退还，但对乙方全部工程价款及矿山发生的有关费用予以赔付，同时一次性支付\_\_万元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在甲方出让该矿山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购买意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派人进驻矿山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矿山内外的协调工作，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矿山及选矿、出售等各项账目、税费工作。

3. 乙方进入矿山后，应独资开采、选矿等工作并承担矿山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同时承担由于人为或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线路改造重建工程费用的50%。

4. 矿山在正式开采后，应积极主动购买施工及相关管理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完善矿山各项管理设施，配合甲方处理好其内外协调工作，并同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交流，达成步调一致，确保矿山工作正常开展。

5. 在甲方转让矿山已成事实后，乙方若无购买意向，应积极配合甲方转让工作外，如果

没有得到甲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赔偿款项情况下，有权拒绝退出矿山，以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伤害，并有权进行矿山继续正常开展工作。

1. 甲方采矿权证基本情况：采矿权人、名称、有效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以上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拐点坐标拐点确定的范围，标高从\_\_米至\_\_米，为双方合作开采的区域。在合作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再开采或许可第三人开采。

2. 甲方负责矿山开采所需要的一切手续。

3. 矿山的开采方式，由乙方根据相关资料，在矿区坐标拐点及标高范围内自行安排，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要确保安全生产。

4. 与政府相关部门、当地村民之间的关系协调由甲方指派专门人员完成，乙方予以配合。因甲方手续及政府政策性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甲方协调与政府关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因乙方自身生产经营的原因，需要甲方协调相关关系的，该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属于甲乙双方共同职责范围内所产生的，确有必要招待费用，经双方认可后，共同予以均摊。乙方负责甲方派出人员及会计的工资。

5. 甲方确保对合作的矿区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利障碍或纠纷。在签署本合同时，符合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已征得公司股东会成员的同意，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签

订本协议。甲方确保不存在第三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提出权利妨碍。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符合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已征得公司股东会成员的同意，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签订本协议。

6. 甲方确保矿区道路、坑口、矿场及其他生产占地、占林的合法有效手续及使用权；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

7. 如线路、炸药库需要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均摊。

8. 考虑到乙方开采投入成本大，风险高，通过乙方的努力，已发现主矿体，达到规模开采条件时，甲方在合作期间内原则上不将矿山转与他人。

9. 关于其他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没有体现的，依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安排。

10.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完善的地方，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